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廖揆演

被　　告　陳建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胡芳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宜靜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